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472號

原　　告　湯月鳳

訴訟代理人　龔成民

被　　告　　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承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及營利等債權存在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第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有新台幣貳拾萬元出資額債權存在。

確認第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每月有新台幣肆萬伍仟捌佰元薪資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乃為第三人即訴外人周承頡（原名：周學賢）之債權人，前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新台幣（下同）50萬元為執行金額，就周承頡對被告之出資額及營利債權、薪資債權等為強制執行(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3115號），因被告否認周承領對其有上開權利等存在，是原告乃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第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有20萬元出資額債權存在及確認地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每月有45,800元

薪資債權存在。

（二）次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原告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扣押確認周承頡對被告之出資額及營利債權、薪資債權等，被告聲明異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周承頡對被告之出資額及營利債權、薪資債權等於50萬元之範圍內存在與否，涉及原告債權能否獲得清償，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乃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按提起確認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32年度上字第3165號判例參照），且積極確認之訴，只須主張權利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即使否認之人有數人，除有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外，亦無強令原告對於否認人全體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理由（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判例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對周承頡有債權，經原告取得債權憑證後聲請本院對周承頡為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並扣押其對被告之出資額及營利債權、薪資債權，然因被告聲明異議

，則周承頡對被告之出資額及營利債權、薪資債權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周承頡及被告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四、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105年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108年3月25日新北院輝108司執星字第33115號執行命令、被告之第三人陳報扣押出資額或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卷宗核閱屬實，復有本院依職權函查第三人周承頡勞健保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第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有20萬元出資額債權存在、第三人周承頡對被告有每月45,800元薪資債權存在，依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